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1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于3月24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条款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自身状况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证券部、财务部门拟订,并提交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根据前述第156条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证券部、财务部门拟订,并提交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前述第156条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注:增加了第157条,其他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1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和3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0)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12,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定于2014年4月3日在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九个议案,在“补充通知”中补充了“公司独立董事荆林波、傅穹、王秀丽已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的内容。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2014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函,首旅集团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旅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首旅集团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首旅集团认为公司应对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增加有关条款(新增条款为第【一百五十七】条),提请将《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首旅集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长、总经理组成的董事小组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之后报请对《公司章程》进行备案的过程中,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必须且恰当的相应修改。

三、增加议案后的补充通知

1、在补充通知“二、会议审议的事项”中增加: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将补充通知“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表中添加临时提案的信息: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3、其它事项不变。

(补充后通知全文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开始时间:2014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日至2014年4月3日

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2014年4月3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2014年4月2日15:00至2014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

公司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申请2014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是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九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荆林波、傅穹、王秀丽已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4月1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证券部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方法

(1)买卖方向:买入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362186	聚德投票	A股股东

3、表决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会议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申请2014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全聚德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86	买入	1.00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86	买入	1.00元	2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86	买入	1.00元	3股

如投资者对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86	买入	100.00元	1股

6、计票规则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日15:00至2014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登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 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 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全聚德2013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51

联系电话:010-83156608

传真:010-83156818

联系人:唐颖 王树银

附件1: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14年4月3日召开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2014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截至2014年3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1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1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4年3月24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已离职,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及补偿相关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41,267,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41,227,000元人民币,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详见下表。

同时,《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也需据此修改,由于公司股份变动频繁且法律无强制要求对股本变化进行描述,因此,为使《公司章程》更加简明扼要,第十九条将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贰拾陆万柒千元(241,267,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贰拾贰万柒千元(241,227,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267,00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0,000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2010年9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股本总额增加至120,000,000股。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普通股总数增加至240,000,000股。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最终限制性股票授予、认购的具体情况,公司普通股总数增加至241,267,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227,000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1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4年3月24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组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规定,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1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90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126.7万股。

闫斌、殷宇安、李春琦作为激励对象于2014年1月13日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授予股份已于2014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截至目前,上述三人已离职,鉴于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拟对上述三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进行回购后注销。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况,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三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435,60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1、回购价格:10.89元/股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3、拟回购的股份数量:40,0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6%,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35,6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20,602	19.53%	40,000	47,080,602	19.52%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7,120,602	19.53%	40,000	47,080,602	19.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120,602	19.53%	40,000	47,080,602	19.52%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146,398	80.47%		194,146,398	80.48%
1、人民币普通股	194,146,398	80.47%		194,146,398	80.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41,267,000	100%	40,000	241,227,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及补偿相关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规定,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二六三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授权;二六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就此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二六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1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241,267,000 股减至241,227,000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此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41,267,000 元人民币减至241,227,000元人民币。相关信息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1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而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点,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1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4月8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法务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预约登记方式。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邮编:100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江涛、李波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传真:010-64260109

邮政编码:100013

2.与会人员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如果股东对议案表决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4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16日前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已于2014年3月20日在上证报公告将于2014年3月24日-2014年4月2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都证券、广州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将自2014年3月25日起办理华泰柏瑞创新混合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3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光大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办理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9)的销售业务,增加申银万国证券办理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在光大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各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523

网址:http://www.sw2000.com.cn

3、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1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3月22日,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咨询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0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广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广庆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杜广庆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宝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宝铸造")执行董事职务。杜广庆先生辞职后,将更有利于集中精力对盛宝铸造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董事会谨向杜广庆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杜广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